

# 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

黄委〔2025〕16号

签发人：杲云 徐惠丽



## 中共黄浦区委 黄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黄浦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并取得预期成效。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健全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宪法法律法规等的常态化机制，把提升理论素养放在重要位置。积极推动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制，对各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定期开展检查和专项督察，推动责任传导、任务落实。

（二）抓实法治理论学习。举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报告会暨第十一届浦江法治讲坛，邀请专家授课，强化全区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能力。结合城区数字化转型，组织开展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专题学习。区领导带队前往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促进法律顾问更好履职。深化实施法律顾问制度，优化法律顾问专业分工，组织区委法律顾问围绕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制定发布《区政府法律顾问分类分组办法》《黄浦区关于加强外聘法律顾问分类分组参与政府法律事务的实施办法》等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作用”，召开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区情交流会，邀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工作，评估决策的合法性和法律风险性，最大程度降低决策风险。

## 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

（一）发挥专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作用。依托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

责，年初召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区委依法治区委执法协调小组（扩大）会议，总结成效经验，部署本年度重点工作。

（二）抓实抓细重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和上海市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制定我区实施细则并推进落实，已完成中期评估报告。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四查机制”，即坚持效果导向，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清理等任务全面开展自查；围绕执法规范化，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强化靶向施治，重点围绕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水平，开展专项检查；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任务，开展滚动排查。

（三）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机制。制定黄浦区公平竞争委员会工作制度，创新构建起草部门与审核部门“双把关”、专业机构与法治力量“双支撑”、增量政策与存量政策“双审查”、制度建设与实务操作“双推进”的公平竞争审查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 三、持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一）规范依法决策流程。发布黄浦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指南，制定黄浦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与评估结果运用办法等文件，细化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步骤流程和具体要求，构建集宏观指导、中观管理、微观操作为一体的政府法律事务管理新模式。

（二）深化监管体制改革。巩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开展“一证多验”试点。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全面落实轻微

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顶格行政处罚案件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制度等。开展“构建与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专项调研，形成了“1+8+5”专项调研成果，为打造精准分类、统筹协同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奠定基础。

（三）优化行政许可审批服务。完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广泛推行基于信用承诺的行政审批制度，形成“信用+承诺”等极简审批模式。积极推动公共数据归集共享，制定《黄浦区公共数据上链常态化管理工作方案》，推动公共数据上链工作落地落实。联合市商务委和上海海关，推动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设立 AEO 高级认证指导中心，构建进口贸易专业服务体系。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黄浦区融资租赁企业法律实务指引、黄浦区餐饮服务业（含油烟餐饮）法律实务指引等办法，推广黄浦区涉企法治服务清单，助力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成立全国首家国际商事巡回审判站，上线破产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涉案信息“一网通查”等应用，推动诉讼、仲裁便捷化、透明化。发布政法服务企业政策包，涵盖涉外法治服务手册等内容，进一步明确商事审判规则，为企业诉讼提供指引。开展“民营经济服务月”活动，打造“外滩政企汇”品牌，提升“政会银企”“公检法司”合作机制效能。

（五）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成功举办第十三届“外滩金融法律论坛”，以“法律科技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主题，深

度剖析“法律+金融+科技”的前沿趋势与行业应用。出台“科技创新12条”“数字产业12条”，推进科创载体提质扩容，建立“科创服务大联盟”，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区市场监管局打造的“无事不扰、无处不在”高效监管模式，入选首届全国数字化监管典型案例。推动法律科技产品研发应用，黄浦公共法律服务AI互动平台启动前期建设调研；卢湾公证处基于“信证链”平台，开发并应用异地协同、远程视频、即时取证等功能。

#### 四、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制定落实执法监督计划。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要求，围绕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深化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规范罚款实施以及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等方面，制定《2024年度黄浦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突出行政执法监督重点，不断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规范性。

（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出台《黄浦区精准高效协同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开展综合监管系统功能建设，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以“互联网+监管”平台为依托，以“检查码”为载体，融合各执法部门的检查事项，实现“跨部门检查一次告知、一次反馈、码上体检、码上测评”等功能，做到“一码闭环”、公开透明。

（三）加强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围绕提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开展专项法治督察，进一步推动街道聚焦问题短

板、狠抓整改落实，多向发力解决基层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黄浦区基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细则》和《黄浦区基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1.0版）》，为基层综合执法“接得住、管得好”提供实践样本与可复制经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交叉互评、年度优秀行政执法案例征集评选等活动，强化案例成果转化，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会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建立重大敏感行政案件“双向通报”制度，定期分析矛盾纠纷特点，共同做好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案件申请渠道，对行政复议案件申请实行“应收尽收”“存疑先收”，允许涉企案件“容缺受理”。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局）入选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先进集体拟表彰名单；“周某不服某街道办事处变更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案”入选司法部第三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姜某不服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答复申请行政复议案”荣获司法部行政复议法律文书优秀奖。

## 五、全力推进城区治理现代化

（一）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化解机制。探索中心城区核心区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新路径，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浦江解纷”行动，深化“三所联动”机制，推动矛盾源头化解。做强“数字政法”支撑，强化“三级平台五层体系”风险监测预警，构筑防治“稳定器”，相关做法得到中央政法委维稳局现场督导肯定。全面整治重点区域旅游乱象，评选首

届“黄浦安全卫士”，打造“平安黄浦群英榜”，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安全意识持续提升。

（二）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发挥基层依法治理共同体效能，深化“全区域统筹、全方面联动、全领域融合”工作机制。以“治理要素一张图、信息一键查、台账随手出”等为改革重点，优化基层数字治理“工具箱”。创新发展形成新时代基层治理“三会”制度，《住户守则》覆盖295个居住小区，“宝兴十法”在全国村社区干部示范培训班作交流。发布首部由社区工作者和社区法律顾问共同编写的《社区法律通关秘籍》，将社区案例转化为法律样本，为社区工作者提供法律视角下社区问题的“解题思路”。

（三）推动普法宣传与法治素养互促共进。积极开展红色法治文化挖掘，中共一大纪念馆等两个点位成功入选全市首批“红色法治资源名录”，“深挖红色元素，展现文化风采——打卡黄浦红色法治文化点位系列宣传活动”入选2024年度全市重点普法和依法治理项目。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推出《法智汇——黄浦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刊物（双语版）》宣传册。联合上海地铁，在人民广场地铁站新建法治宣传阵地，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区司法局荣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通报表扬。

（四）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法律服务业发展融入全区“1+7+X”产业政策体系，制定《黄浦区关于优化和加强投资促进工作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化外滩法律服务聚集带建设，依托“外滩金融法律论坛”等品牌论坛

活动，推动政企律研四方深度交流，巩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良好生态。启动长三角 C9 联盟司法行政合作交流机制，探索实施法治护航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实践。举办黄浦国际法律服务实务研修班，组织涉外律师赴新加坡参访学习，推动建立双向交流合作机制，为加快涉外法治建设、深化涉外法律服务奠定扎实基础。

特此报告。

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4日



---

抄送：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